

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中和	36年6月15日	男	臺中市	無	初中。	一、臺中市第一、二屆太平里里長。 二、太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現任太和宮主任委員。 四、現任太和宮福德祠及永豐福德祠主任委員。 五、太平媽祖後援會會長。 六、太平區農會第10、11、14屆理事。	1. 中和感謝鄉親愛惜牽成，誠懇服務里民不分黨派，營造祥和太平里，用心爭取各項建設，和鄉親作伙再拼大太平里，發展繁榮的未來。 2. 太平里是全太平區地勢最低洼排水不良，每年多次大小水災，建議開闢或拓寬排水溝計劃，增加排水量，減少里民淹水受災之苦及損失。 3. 太平里地理位置最鄰近臺中市區，工商又發達配合未來大臺中市新計劃，建議開闢聯外道路永成西路等，連接臺中市及74號快速道路，交通方便繁榮大太平里。 4. 關懷低收入戶弱勢里民及兒童老人等福利，向政府申請急難救助和民間團體樂捐救助工作。 5. 爭取黑暗路段路燈、反射鏡及消防栓等暨重要路口監視器及閃爍燈增設，以利里民身家安全。 6. 與區公所配合定期全里環境消毒及環保志工清掃服務，減少病媒蚊之產生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7. 加強警察巡邏，增加治安工作。 8. 里內道路損壞爭取保養及鋪設柏油路面，保障里民行車安全。 9. 排解里民紛爭，作好里民橋樑，祥和地方。

臺中市太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271投開票所	太平里活動中心	太平區太平十九街7巷1號	太平里	1, 4-8, 10-11, 17-18
第1272投開票所	太平國小(1)	太平區中興路35號	太平里	12, 19-21, 28-30
第1273投開票所	全佑幼兒園	太平區永豐路327巷2之1號	太平里	13-16, 22-27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；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属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選票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式範圍圖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五 條 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太平里是全太平區地勢最低洼排水不良，每年多次大小水災，建議開闢或拓寬排水溝計劃，增加排水量，減少里民淹水受災之苦及損失。

3. 太平里地理位置最鄰近臺中市區，工商又發達配合未來大臺中市新計劃，建議開闢聯外道路永成西路等，連接臺中市及74號快速道路，交通方便繁榮大太平里。

4. 關懷低收入戶弱勢里民及兒童老人等福利，向政府申請急難救助和民間團體樂捐救助工作。

5. 爭取黑暗路段路燈、反射鏡及消防栓等暨重要路口監視器及閃爍燈增設，以利里民身家安全。

6. 與區公所配合定期全里環境消毒及環保志工清掃服務，減少病媒蚊之產生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

7. 加強警察巡邏，增加治安工作。

8. 里內道路損壞爭取保養及鋪設柏油路面，保障里民行車安全。

9. 排解里民紛爭，作好里民橋樑，祥和地方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太平里是全太平區地勢最低洼排水不良，每年多次大小水災，建議開闢或拓寬排水溝計劃，增加排水量，減少里民淹水受災之苦及損失。

3. 太平里地理位置最鄰近臺中市區，工商又發達配合未來大臺中市新計劃，建議開闢聯外道路永成西路等，連接臺中市及74號快速道路，交通方便繁榮大太平里。

4. 關懷低收入戶弱勢里民及兒童老人等福利，向政府申請急難救助和民間團體樂捐救助工作。

5. 爭取黑暗路段路燈、反射鏡及消防栓等暨重要路口監視器及閃爍燈增設，以利里民身家安全。

6. 與區公所配合定期全里環境消毒及環保志工清掃服務，減少病媒蚊之產生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

7. 加強警察巡邏，增加治安工作。

8. 里內道路損壞爭取保養及鋪設柏油路面，保障里民行車安全。

9. 排解里民紛爭，作好里民橋樑，祥和地方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太平里是全太平區地勢最低洼排水不良，每年多次大小水災，建議開闢或拓寬排水溝計劃，增加排水量，減少里民淹水受災之苦及損失。

3. 太平里地理位置最鄰近臺中市區，工商又發達配合未來大臺中市新計劃，建議開闢聯外道路永成西路等，連接臺中市及74號快速道路，交通方便繁榮大太平里。

4. 關懷低收入戶弱勢里民及兒童老人等福利，向政府申請急難救助和民間團體樂捐救助工作。

5. 爭取黑暗路段路燈、反射鏡及消防栓等暨重要路口監視器及閃爍燈增設，以利里民身家安全。

6. 與區公所配合定期全里環境消毒及環保志工清掃服務，減少病媒蚊之產生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

7. 加強警察巡邏，增加治安工作。

8. 里內道路損壞爭取保養及鋪設柏油路面，保障里民行車安全。

9. 排解里民紛爭，作好里民橋樑，祥和地方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太平里是全太平區地勢最低洼排水不良，每年多次大小水災，建議開闢或拓寬排水溝計劃，增加排水量，減少里民淹水受災之苦及損失。

3. 太平里地理位置最鄰近臺中市區，工商又發達配合未來大臺中市新計劃，建議開闢聯外道路永成西路等，連接臺中市及74號快速道路，交通方便繁榮大太平里。

4. 關懷低收入戶弱勢里民及兒童老人等福利，向政府申請急難救助和民間團體樂捐救助工作。

5. 爭取黑暗路段路燈、反射鏡及消防栓等暨重要路口監視器及閃爍燈增設，以利里民身家安全。

6. 與區公所配合定期全里環境消毒及環保志工清掃服務，減少病媒蚊之產生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

7. 加強警察巡邏，增加治安工作。

8. 里內道路損壞爭取保養及鋪設柏油路面，保障里民行車安全。

9. 排解里民紛爭，作好里民橋樑，祥和地方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太平里是全太平區地勢最低洼排水不良，每年多次大小水災，建議開闢或拓寬排水溝計劃，增加排水量，減少里民淹水受災之苦及損失。

3. 太平里地理位置最鄰近臺中市區，工商又發達配合未來大臺中市新計劃，建議開闢聯外道路永成西路等，連接臺中市及74號快速道路，交通方便繁榮大太平里。

4. 關懷低收入戶弱勢里民及兒童老人等福利，向政府申請急難救助和民間團體樂捐救助工作。

5. 爭取黑暗路段路燈、反射鏡及消防栓等暨重要路口監視器及閃爍燈增設，以利里民身家安全。

6. 與區公所配合定期全里環境消毒及環保志工清掃服務，減少病媒蚊之產生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

7. 加強警察巡邏，增加治安工作。